**「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103年度查核計畫 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104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
2. **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
3. **主持人：**郭科長萬木 **記錄：**楊志偉
4.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冊
5. **主辦單位報告：**(略)
6. **受查核單位報告：**(略)
7. **查核事項討論：**(略)
8. **查核意見**
   1. 本次查核現場陳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實施計畫─總顧問及成果宣導案」總結報告書暨附錄各一冊、「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之適宜性分析暨土地使用檢討」契約書各一冊、「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公展草案、「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公展草案及「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公展草案各一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之適宜性分析暨土地使用檢討」報告書三冊及相關收支憑證供查核。
   2. 補（捐）助經費建議按個別計畫專案列帳控管，支出明細需與計畫相符，且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
   3. 營建署業依規定之進度辦理請款，惟請於撥付廠商款項後，儘速檢送經費累計表到署核銷，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率。
   4. 有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實施計畫─辦理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審議與協調作業計畫」，有關計畫成果部分，建議除配合辦理本穩定供水計畫各項子計畫建設所需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區域計畫行政協調外，應將計畫成果製作成報告書，俾供後續成果之展現，請再補充之。
   5. 有關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及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以上三案之履約期限，為自簽約日起至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為止，請營建署補充都市計畫審議情形及進度。
   6. 請營建署務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之施行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項目及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9. **散會(下午16點20分)**